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5)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個人及家庭事宜，葉侑瓚先生(「葉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一職，直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與董事會一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增長策略及投資。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鄭永生先生(「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以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工作。

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鄭先生之履歷如下：

鄭先生，43歲，持有澳洲麥考瑞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及英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學(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鄭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豐富核數及業務諮詢經驗。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鄭先生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鄭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任期乃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鄭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鄭先生每年可獲享1,800,000港元之基本薪酬及600,000港元之房屋津貼，此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貢獻、本公司之業績及薪酬政策，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事宜需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葉先生亦將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而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葉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鄭先生及陳先生兼任新職。

於上述安排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由同一人士出任，此舉將偏離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經考慮本集團現時狀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出任將令本集團更有效計劃其整體策略及增長。然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架構之有效性，以確保該架構適合本集團當時之情況。

承董事會命
安域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永生先生(主席)、葉侑瓚先生(行政總裁)、冉東先生及陳增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貞熙先生、顏興漢先生及楊建邦先生。